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制 年月日

第 18 页,共 66 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承包人(全称):江苏明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西坝防洪堤防浪墙提升改造工程_

工程地点: <u>陕西省安康市西坝(一期结束点大台阶东侧至西津汉江大</u>桥,约806.8米);

结构形式: ____/ 层数: ___/ 建筑面积: 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资金来源: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u>栏杆花岗岩压顶 226.0660 m²、仿古砖真石漆 2107.5625 m²、</u> <u>彩色混凝土面层 1613.60 m²、安砌侧(平、缘)石 806.80m、镀锌角钢 806.80m、</u> 具体详见工程量<u>清单。</u>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_30_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日

第 19 页, 共 66 页

竣工日期: <u>2025年 5月 20日</u>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_____合格____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u>捌拾壹万零贰佰捌拾捌元玖角壹分</u>(小写)Y: 810288.91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_/_元,零星工作费_/_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_/_元,总承包服务费_/_元。)

2、综合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治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 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 质量保修责任。

第 20 页, 共 66 页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u>2025</u> 年_4月	30日
合同订立堆点: 安康市建设大厦	
本合同双方约定	
III A FE	1200 A
发包人: (公章)	承包合:《章》和
地址: 4 61090	地址: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嘉泽
鹏黄	镇花溪路19 6 3 号
邮政编码: 印伯	邮政编码: 2131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府 将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紫尾鼎;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u>0519-83800656</u>
传真:	传真: <u>0519-83800656</u>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常州西太湖支行
帐号:	帐号: 10607301040011198

IK 5. _____

第 21 页,共 66 页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承包人(全称): 江苏明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u>西坝防洪堤防浪墙提升改造工程</u>(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 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 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 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施工合同所包 含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 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土建工程(彩色混凝土)为_____年,屋面防水工程为____年;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____;

3、供热及供冷为_____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_壹_年;

5、其他约定: _____/____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承包人在接到发包方修理通知 后7天内必须派人修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 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缺陷责任保修为 12 个月。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 双方共同签订。

